

GUO JI FA YUAN SHEN
PAN AN LI PING XI

国际法院审判案例评析

邹克渊 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序

二次大战结束后，世界人民终于从这场大浩劫中摆脱了出来。为维护来之不易的和平环境，免受惨不堪言之战祸，国际社会通过集体努力，成立了普遍性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的主要宗旨就是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

从40年代到80年代，40多年过去了。在这期间，跨区域的大规模战争没有爆发。然而，国际舞台从来未曾平静过。国际局势动荡起伏，变幻多端，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的各种冲突（包括武装冲突）和争端频频而起，层出不穷。这些冲突和争端损害并威胁着国际和平及安全。特别是两个超级大国对他国的侵略和干涉，更加剧了国际局势的动荡不宁。为防止并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制止侵略及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有必要依据正义及国际法原则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

国际法院是常设的国际司法机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一种司法手段。从它成立到1986年的40年中，它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起着不容忽视的作用。诚然，国际法院有其自身的不足之处，并在其解决争端方面存在局限性，但不应为此而低估它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所能发挥的功效。本书通过展示该法院40年来的工作向读者介绍国际法院具体解决了哪些国际争端。

本书对国际法院40年来所作的判决以及咨询意见作了概括的介绍，并对其中的主要内容加以扼要的评价，试图从中归纳出这些判决和咨询意见对当事国（或当事方）所产生的效力，对国际法的发展所发生的意义和影响，对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做的贡献。全书主要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诉讼案件，着重介绍法院所作判决的案件。在这部分之后附有法院注销的诉讼案件，备作参考。第二部分为咨询案件。严格说来，法院所发表的咨询意见不能等同于法院的判决，但从法院的审理过程以及咨询意见的具体内容来看，可以将提交法院的问题视为提交法院的案件。为方便读者更好地了解法院的工作，作者在绪论中简单介绍了法院的内部机构以及相关的必要内容。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上资料的不完备，疏漏和谬误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不吝指正。

邹克渊

1987年1月于北京未名湖畔

目录

序.....	邹克渊
绪论.....	(1)
第一部分 诉讼案件	
一 科孚海峡案.....	(19)
二 英挪渔业案.....	(26)
三 外交庇护案.....	(31)
四 英伊石油公司案.....	(38)
五 安巴提罗斯案.....	(43)
六 美国国民在摩洛哥的权利案.....	(49)
七 英吉利海峡岛屿案.....	(53)
八 诺特鲍姆案.....	(58)
九 阿尔巴尼亚黄金案.....	(64)
十 挪威公债案.....	(68)
十一 英特亨德公司案.....	(73)
十二 印度领土过境权案.....	(78)

十三	幼儿监护公约适用案·····	(84)
十四	击落客机案·····	(88)
十五	边境土地主权案·····	(92)
十六	1906年仲裁裁决书案·····	(96)
十七	柏威夏寺庙案·····	(101)
十八	西南非洲案·····	(107)
十九	北喀麦隆案·····	(117)
二十	巴塞罗那电力公司案·····	(122)
二一	北海大陆架案·····	(128)
二二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 管辖权案·····	(134)
二三	渔业管辖权案·····	(139)
二四	核试验案·····	(147)
二五	爱琴海大陆架案·····	(153)
二六	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 人员案·····	(160)
二七	突尼斯—利比亚大陆架案·····	(169)
二八	缅甸湾划界案·····	(177)
二九	利比亚—马耳他大陆架案·····	(185)
三十	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 活动案·····	(192)
第二部分 咨询案件		
一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案·····	(205)
二	执行联合国职务时遭受损害的 赔偿案·····	(214)
三	和平条约解释案·····	(217)

四	西南非洲纳米比亚案·····	(222)
五	关于《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 约》保留案·····	(235)
六	联合国行政法庭赔偿裁决书 效力案·····	(242)
七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判决书案·····	(247)
八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上委员会 章程案·····	(253)
九	联合国若干经费案·····	(258)
十	请求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第158 号判决书案·····	(263)
十一	西撒哈拉案·····	(268)
十二	世界卫生组织和埃及1951年协定 解释案·····	(275)
十三	请求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第273 号判决书案·····	(280)
附录	国际法院规约·····	(285)
	本书主要参考书目·····	(301)

绪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反法西斯联合国家的胜利而告结束。为维护来之不易的世界和平，以中、美、苏、英四国为首的联合国家决定成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1945年的旧金山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宪章》，联合国从此创立。

世界和平的维护也需要国际法律秩序来加以保障。联合国的创立为国际法院的成立提供了必要的基础。《联合国宪章》正式载明，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它与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和秘书处并列为联合国的六个主要机关。同时，《宪章》载明，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规约》是《宪章》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宪章》的规定，国际法院于1946年4月18日正式成立，开始其司法工作。法院院址设在荷兰海牙的和平宫内。它在当今世界和平

解决国际争端方面起着积极重要的作用。

联合国的会员国都是国际法院规约的当然当事国。^①非联合国会员国经安全理事会建议，并由大会决定后，也可以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

1. 国际法院的组成

国际法院由15名法官组成，其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法官的选举由联合国秘书长主持，秘书长根据常设仲裁法院“各国团体”所提出的名单向大会和安理会提交候选人名单。大会和安理会分别独立地举行选举，在这两个机关都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就当选为法官。

在选举法官时，不仅要注意候选人的必具资格，即品格高尚、在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或是公认的国际法学家，而且要确保其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后一要求逐渐仿照安理会的组成的公平区域分配模式，即五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美、苏、英、法都应各有法官一人，其余10名法官按区域分配。这种选举模式只是一种默示契约，而无明文法律规定。在此值得一提的是，亚非法官从1946年的两名增加到1986年的七名^②。法官的组成对法院所作的裁决有着很大的影响。

法官任期为九年，可连选连任；每三年改选三分之一。法官一经选出，就为国际法院服务，而不代表其本国政府，不得担任任何政治或行政职务，或执行任何其他职业性质的

^①到1986年止，联合国会员国为159个。

^②中国、日本、阿尔及利亚、塞内加尔、叙利亚、印度、尼日利亚。

任务。法官在就职时应公开宣言：“本人郑重宣言，愿秉公竭诚、必信必忠行使本人作为法官的职权。”这是为了确立并维护法院处理案件时的独立性和权威。

法官选出之后，法院应选举院长和副院长。他们的任期各为三年，并可连选连任。法院开庭时，全体法官应出席，但可准许法官一人或数人免于出席。法官九人为构成法院的法定人数。法官在执行法院职务时享有外交特权及豁免。为处理法院内部的日常事务，法院还设有书记处。

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如果当事国在法院没有其本国国籍的法官时，可选派一名临时法官（亦称专案法官）。在特定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临时法官的地位与其他法官完全同等。一经该案终结，临时法官即卸任。一般只是在诉讼案件中有临时法官出席，但也不排除法院允许有关国家派临时法官出席咨询案件^①。

法院为简便程序或视情况需要，可设立分庭审理案件。分庭由法院内法官五名组成。任何分庭所作的判决应视为法院的判决。

2. 法院的管辖权

在诉讼案件中，诉讼当事者仅限于国家。也就是说，只有国家才可以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而个人是不能向法院直接申诉的。法院诉讼管辖的范围，包括各当事国提交的一切案件，以及《联合国宪章》或现行条约及协约中所特定的一切事件。

法院诉讼管辖权的根本基础在于当事国的同意。非经特

^①见“西撒哈拉案”。

定案件中有关国家作出同意的表示，法院就无管辖权进行审理和裁决。这是适用于法院管辖权的一项基本原则。当事国的同意可由两种方法表现出来，其一，由争端当事国之间签订一个特别协定，同意把争端提交法院解决，如北海大陆架案中，联邦德国分别和荷兰、丹麦签订特别协定，把有关北海大陆架的争端提交法院，由法院决定适用于争端解决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其二，争端当事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中载有：由于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争端应提交法院解决的规定，而争端当事国当时对此条款并无保留，则认为该当事国已表示同意。在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中，法院的管辖权基于1961年和1963年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两公约所附的争端强制解决议定书，因为美国和伊朗都是议定书的缔约国。

为加强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规定：“本规约各当事国得随时声明关于具有下列性质之一切法律争端，对于接受同样义务之任何其他国家，承认法院之管辖为当然而具有强制性，不须另订特别协定：（子）条约之解释；（丑）国际法之任何问题；（寅）任何事实之存在，如经确定即属违反国际义务者；（卯）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之性质及其范围。”这一条款称为“任意条款”。据此，一国只要发表声明接受，也就在上述范围内接受了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从而它与其他同样接受该条款的国家之间的争端就由法院管辖。但法院的这种强制管辖权归根结底还是基于当事国的同意。没有国家同意的自愿表示，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就无法行使。

除法院规约所规定的权限之外，法院在科孚海峡案中创

设了一种默示管辖权 (forum prorogatum)。它由当事国非正式表示的同意为基础而由法院加以确认的。这种法院对其诉讼管辖权的扩大虽然不免引起某些非议,但根据法院规约第36条第6款,关于法院有关管辖权的争端,由法院裁决之。

在诉讼案件中,法院还具有附带的管辖权 (incidental jurisdiction),即法院有权指示临时保全措施,允许第三方参与诉讼以及法院对先前所作的判决进行解释等。由于这些权限直接来自法院规约,法院在行使时也就不必取得当事国的同意。

除诉讼管辖权之外,法院还具有咨询管辖权。咨询管辖是法院的第二大职能,但它与诉讼管辖有所不同。有权请求法院咨询意见的是联合国机关以及专门机构,国家无此权利。根据《联合国宪章》第96条的规定,大会或安理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也有该项权利,但附加两个条件:①限于其活动范围内的法律问题;②须经联合国大会事先授权。迄今请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除大会和安理会外,还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这三个联合国专门机构。

法院经请求有权发表咨询意见,无须国家的同意。即便有的国家提出反对,也不能阻止法院行使其咨询管辖权。诚然,法院对咨询案件的受理具有自由斟酌之权(即可以拒绝),但实际上,法院还未拒绝对所请求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3. 法院所适用的法律。

简言之,法院在审理案件时所适用的法律就是国际法。

但国际法包括多方面的内容，而且还有主次之分。法院规约第38条第1款规定：“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子）不论普遍或特别国际协议，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丑）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寅）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卯）在第59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其中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是主要的。国际条约不仅包括双边的和多边的条约，而且也包括其他，甚至非正式性的国际谅解和协议，只要它们确立争端当事国明白承认之准则。国际习惯是由各国重复援用并普遍承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对当事国自有拘束力，从而由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加以适用。至于司法判例和国际公法学家学说则是次要的、辅助性的。司法判例可以包括各国国内法院的判例，也包括国际法院以及其他国际性法院的判例。这些判例为法院日后的审案提供一种参考。为保证法院司法工作的连续性，法院经常在判例中援引它先前所作判决中的法理推论。

法院规约第38条第2款还规定：“前项规定不妨碍法院经当事国同意本着‘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之权。”其意思是说，经当事国同意，法院可不必严格遵照国际法的现有规则，而按照正义及案件的是非曲直来解决当事国之间的争端。但由于“公允及善良”的含义不明确，法院在审理案件中一直避免使用这一原则。

4. 法院的程序

（1）起诉。起诉有两种方式，或以争端双方缔结特别

协定共同将案件提交法院，或由争端当事一方单方面提交请求书。不论采取何种方法，都应叙明争端事由以及各当事国。各当事国应由代理人代表它参加诉讼，并得派律师、辅佐人予以协助。

(2) 诉讼程序。诉讼程序分为书面和口述两个部分。书面程序是指以诉状、辩诉状及必要时之答辩状连同可资佐证之各种文件及公文书，送达法院及各当事国。法院通常下达命令，规定各当事国提交诉状、辩诉状等的法定日期，书面程序结束后，开始口述程序。口述程序是指法院审讯证人、鉴定人、代理人、律师及辅佐人。法院的审讯应该公开，除非法院另有决定，或各当事国要求不予公开。审讯时，法院向代理人、律师和辅佐人提出问题并要求他们解释。如果有必要，法院可安排证人或鉴定人出庭作证。代理人、律师及辅佐人在法院的陈述完毕时，院长应宣告辩论结束。

(3) 判决。辩论结束后，法官退席讨论判决，评议应秘密为之，并永守秘密。判决以出席法官的过半数票作出。如果票数相等，院长（或代理院长）有权投决定票。法官如不同意判词中全部或一部分时，可宣告其个别意见或反对意见，附于法院判决之后。判决于法庭内公开宣读，并自宣读之日起对各当事国产生拘束力。法院的判决是终局判决，不得上诉。

(4) 判决的解释和复核。法院规约第60条规定：“判词之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时，经任何当事国之请求后，法院应予解释。”如当事国根据发现具有决定性的事实，而此项事实在判决宣告时为法院及声请复核的当事国所不知者，该

当事国可请求法院对有关判决进行复核。申请于新事实发现后六个月内提出，判决作出十年后，则不得再提出此项申请。法院对请求解释或复核判决的裁定应以判决方式作出。1983年，突尼斯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对其1982年所作的关于突尼斯和利比亚大陆架争端的判决进行解释和复核。突尼斯声称发现了新的事实，并且请求法院，如果法院认为复核申请不能接受，那么就对判决中的若干段落加以解释。这是第一次请求法院复核一项判决，也是第二次请求法院对判决进行解释。第一次请求法院解释判决是有关外交庇护案。

5. 附带程序

(1) 临时保全。在诉过讼程中，当事国一方在任何时候提出指示临时措施的书面请求。这种请求由法院优先处理。是否指示临时措施由法院视需要决定。法院曾在英伊石油公司案、渔业管辖权案、核试验案、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和在尼加拉瓜和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中指示了临时保全措施，而在英特亨德公司案、巴基斯坦战俘审判案及爱琴海大陆架案中则驳回了有关当事国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临时措施由法院由命令形式下达。一俟法院作出指示，则各当事国应在终局判决作出之前加以遵守。

(2) 初步反对意见。被告可对法院的管辖权以及原告的请求书的可接受性提出反对意见，以书面形式作出。初步反对意见应列举反对意见所根据的事实和法律，其诉讼意见以及可资佐证的文件目录，并应指明当事国拟提出的任何根据。法院在听取当事国双方意见后，应以判决形式予以裁定，或支持该项反对意见，或驳回之，或宣告该反对意见在该案情中不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

(3) 反诉。反诉应与当事国另一方的权利要求的标的直接有关并属于法院管辖范围之内。反诉应在提出辩诉状的当事国的辩诉状中提出,并应作为该当事国诉讼意见的一部分。

(4) 参加。某一国家如认为某案件的判决会影响属于该国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时,得向法院声请参加。此项声请由法院裁决之。在突尼斯——利比亚大陆架案中,法院拒绝了马耳他要求参加诉讼的请求。

(5) 停止。在法院对案件的实质问题作出判决之前的任何时候,如原告要求撤销诉讼,或当事双方都同意在法院外解决其争端,而达成协议停止诉讼,法院经当事国书面通知后,以命令形式将有关案件注销。

咨询程序参照适用诉讼程序的规定,但以法院认为该规定可以适用的范围为限。另外,咨询意见不得在分庭进行。

5. 法院判决和咨询意见的效力

法院规约第59条规定,法院的判决对当事国及该案具有约束力。各当事国应予以执行。一般说来,愿意接受法院管辖的当事国是准备执行法院判决的。因此,在当事双方缔结特别协定把它们争端提交法院的情况下,当事国双方都能执行法院的判决,不论是请求法院指明适用于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如北海大陆架案;还是要求法院对争端最终解决,如英吉利海峡岛屿案。

但是在争端当事一方反对法院管辖权的情况下,则问题变得复杂。当事一方尽管反对法院的管辖,但由于它事先作出的某种同意而无法阻止法院对该案的判决。而且,法院规约第53条还规定,当事一方的拒绝出庭并不构成对法院管辖权的障碍。可是,法院作出的判决却往往得不到反对法院管

辖的当事一方的执行，如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但也有相反事例，在柏威夏寺庙案中，泰国尽管强烈反对法院的管辖权，但最后还是执行了法院的判决。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94条第2款，如果当事一方不执行法院的判决，当事另一方可向安理会申诉。安理会如认为必要时，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取的办法，以执行判决。但是，实际上安理会迄今尚未实现过这一权利。例如，由于伊朗拒不执行法院的判决，美国曾试图通过安理会来保证法院判决的执行，但由于苏联的否决票而无法实现。在尼加拉瓜诉美国的案件中，美国同样无视法院的判决。即使尼加拉瓜向安理会申诉，由于美国拥有否决权，也是无法实现其要求美国执行法院判决的愿望。

尽管有关当事国拒绝执行法院的判决，但法院判决的法律效力是不容置疑的。而且，它对拒绝执行的一方至少间接产生威慑作用，使其非法行为有所收敛。胜诉的一方还可凭藉法院的判决取得更广泛的国际社会的同情和国际舆论的支持，从而使败诉一方处于被动的地位。

法院的咨询意见不同于法院的判决，一般说来，是没有拘束力的。它的目的只是协助联合国更为妥善地解决某些法律问题，包括和平解决某些国际争端。尽管如此，它们仍具有法律的权威，而且在某种场合下，也具有法律拘束力。有些国际条约载明法院的咨询意见具有拘束力，如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1947年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1951年国际民航组织和加拿大签订的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协定，1947年联合国和美国签订的联合国总部协定，以及1958年联合国与埃塞俄比亚签订的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总

部协定。还有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37条第2款，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第12条，以及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这类条款统称为“咨询和解条款”。这实质上是对国际组织不能在法院提起诉讼的一种补偿。在这种情况下，法院的咨询意见俨然成为一项判决。即使是无拘束力的咨询意见，经大会或安理会的决议加以确认之后，也具有法律效力，特别是安理会的决议是要求联合国会员国执行的（见联合国宪章第25条）。

6. 法院的工作意义

法院自1946年成立至1986年的四十年中，共收到各国提交的诉讼案件52件，其中15件由于原告主动撤销或被告拒绝法院管辖而由法院发布命令注销，另外10件法院认为自己不具有管辖权而驳回了原告的请求。法院对其余27件作出实质性的判决^①。法院还发表了18项咨询意见。法院工作的意义不仅仅局限于以上统计的数字，而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责任。法院承担了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所赋予的责任，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维护国际法律秩序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是广泛的。它主要包括领土主权问题，海洋权问题、经济问题、外交特权和豁免问题、条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等等。从来没有一个法院象国际法院那样处理这样广泛的问题。

^①本书中相同事由的案例合并论述；注销案件见第一部分 附后；此外，1986年第12月法院对马里和布基纳法索边界争端作出的判决，由于缺乏及时的资料，未能在本书详述。